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2.778 元/股调整为 12.6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1.638 元/股调整为 11.4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名

同时获授首次及预留部分权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首次授予的15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19万股;预留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7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